

证券代码：838961

证券简称：吉邦士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吴腾超、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单次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累计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方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南头镇穗宏街 30 号二楼 201 之一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头镇穗宏街 30 号二楼 201 之一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

法定代表人：吴腾超

控股股东：吴腾超

实际控制人：吴腾超

关联关系：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吴腾超为挂牌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吴腾超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关联关系：挂牌公司董事，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低于一般民间借贷利率，但不损害挂牌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包括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此次交易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通过此次对外借款，将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